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承旭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承旭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駕駛該車輛至」前應補充「於同年月17日某時許」、第5行「將之」前應補充「於同日18時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足參）。查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而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刑，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惟被告於本案所清理之廢棄物係腐爛菜殘渣數量非鉅，此

01 與大量任意棄置、處理垃圾、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
02 之一般廢棄物，或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
03 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
04 之危害性程度較低，又查無代為清理廢棄物而獲取報酬，與
05 一般從事違法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作業而從中獲取暴
06 利者不同，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若科以非法清理廢
07 棄物罪之法定最輕本刑，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
08 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
09 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
10 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11 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未依規定申領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仍任意從事
13 廢棄物清除，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殊值
14 非難；兼衡被告之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可查、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勉
16 持，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

25 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婉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9249號

15 被 告 陳承旭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7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6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承旭明知其未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不得為清理廢棄
23 物之清除業務，卻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先於民國
24 113年9月初某時，向不知情之張豐證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自小貨車後，駕駛該車輛至新北市八里區某處裝載腐爛菜
26 殘渣之事業廢棄物後，將之載運至吳含笑所有之新北市○○
27 區○○0段000地號土地棄置。嗣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到
28 場會勘稽查，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承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吳含笑、張豐證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
02 府環保局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等
03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
05 同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違法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秦嘉瑋